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翠微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 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 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2 年 4 月 18 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27.53 倍（2012 年 4 月 16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 2010 年摊薄前市盈率为 20.24 倍至 21.43 倍，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26.48%-22.16%，对应的 201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6.56 倍至 28.13 倍，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2.18%，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为83,061.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8.50元/股-9.00元/股）计算所募集的资金量为65,450万元-69,300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13,761.02万元-17,611.0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但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总量为 7,700 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 1,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6,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8.50 元 / 股 -9.00 元 / 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9.00 元 / 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发行日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申购简称为“翠微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23”。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61,000 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2 年 4 月 18 日（T-1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 2012 年 4 月 18 日（T-1 日）为准）。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9、回拨安排：当 T 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 2012 年 4 月 18 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2 年 4 月 10 日（T-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翠微股份	指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 日 / 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12 年 4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7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6,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9.00元/股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2年4月23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并同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三）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8.50元/股-9.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9.00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0.24倍至21.4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6.56倍至28.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7,700万股计算为30,800万股）。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34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7,6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1.47倍。

（四）申购时间

2012年4月19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五）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翠微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23”。

（六）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七）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 7日	4月 10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 6日—T- 3 日	4 月 11 日— 4 月 16 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路演推介
T- 3日	4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 00 截止）
T- 2日	4 月 17 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	4月 18 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日	4月 19 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4月 20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4月 23 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4月 24 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

(1) 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实施。

（九）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6,1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4月1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160万股“翠微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61,000股。

（二）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4月18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四）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2年4月18日（T-1日）为准）。

五、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翠微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2年4月19日（T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翠微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2年4月1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4月20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4月20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4月2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12年4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4月2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2年4月24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七、结算与登记

（一）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二）2012年4月2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2012年4月24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9.0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八、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18日（T-1日）14:00-17: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联系人：姜荣生
电话：（010）6824 1688
传真：（010）6815 957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30202、010-85130998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4 月 18 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投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4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7.53倍（2012年4月1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2010年摊薄前市盈率为20.24倍至21.43倍，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26.48%-22.16%，对应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56倍至28.13倍，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3.52%，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2.18%，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83,061.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区间（8.50元/股-9.00元/股）计算所募集的资金量为65,450万元-69,300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13,761.02万元-17,611.0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但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翠微股份的股票简称为“翠微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7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6,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4月16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50元/股-9.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8.50元/股-9.00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9.0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

如“拟申购价格”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8.5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2年4月10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T-1日）及2012年4月19日（T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22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22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2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54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2年4月19日（T日）15:00，到达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进行配售，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1,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1,540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1、回拨安排：当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足额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由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本公告仅适用于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2年4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4月10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翠微股份	指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或者没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所对应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 / 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12 年 4 月 19 日
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700 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 1,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6,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9.00 元 / 股缴纳申购款。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2 年 4 月 12 日（T-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T-3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深圳、上海、北京组织了三场“一对多”推介会，共有 34 家询价对象的 66 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8.50 元 / 股 -9.00 元 / 股（含上限和下限）。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0.24 倍至 21.4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6.56 倍至 28.1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7,700 万股计算为 30,800 万股）。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 34 家，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 17,660 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1.47 倍。

（四）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T+2 日）在《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 7日	4月 10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 6日—T- 3 日	4 月 11 日— 4 月 16 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路演推介
T- 3日	4 月 16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 00 截止）
T- 2日	4 月 17 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	4月 18 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日	4月 19 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4月 20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4月 23 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4月 24 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

1、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2 年 4 月 10 日（T-7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T-1 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T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 3 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包含上限和下限），以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 22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22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20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 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1,540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 P1、P2、P3（P1＞P2＞P3），3 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 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 P，则：

（1）若 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 P1≥ 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 2.0× M1；

（3）若 P2≥ 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M2，最高数量为 2.0×(M1+M2)；

（4）若 P3≥ 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1+M2+M3，最高数量为 2.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1,540 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 / 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 M1+P2× M2+P3× 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